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国航远洋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1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92,841,96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845,264.7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6,487,379.4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0,352.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	备注
福建国航远洋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0.00	已注销
福建国航远洋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49,095.93	
福建国航远洋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16,299.78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303393	3,586,425.61	新设立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107	0.00	新设立
国远奋进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69	14,211.04	新设立
国远诚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85	14,319.94	新设立
合计			3,680,352.30	

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8330100100132333）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4年2月注销。2024年9月份新设立四个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告《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其中三个外币账户，本期末外币余额按照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中间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878,366.9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为人民币54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8,417,505.45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国梦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梦航运”）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能级，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国梦航运推进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建造两艘7.6万吨和一艘7.38万吨干散货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国航远洋	国梦航运

2、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细项调整前，“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计划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本次募投项目资

金使用细项调整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将调整为购置8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项目总投资 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 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 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189,000.00	49,61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3,918.02
合计		145,240.00	193,300.00	53,528.02	53,528.02

备注: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细项中未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国远奋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增加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国远奋进、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国梦航运存在“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公告不符”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2200002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2024年度，国航远洋公司之子公司国梦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存在“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公告不符”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国梦航运存在“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公告不符”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徐朝阳

李高

李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5,280,19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41,9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687,22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否	496,100,000.00	250,441,960.00	492,841,960.00	99.3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180,197.63	0.00	39,845,264.77	101.7%（注 2）	——	不适用	否
合计		535,280,197.63	250,441,960.00	532,687,224.77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4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表格中“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目前六艘“6-8 万吨级散货运输船”已交付使用, 2 艘 8.9 万吨散货船正在建造中尚未交付, 根据合同约定未交付的 2 艘船舶预计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2 月交付;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